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H股)；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 (5)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6)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7)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
 - (9)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10)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1) 釐定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津貼；
 - (12) 續聘核數師；
 - (13) 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
 -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相關事項；
- 及
- (15) 發行中期票據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事項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上午十時假座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上午十時(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3
IV. 推薦建議.....	14
V. 其他資料.....	14
VI. 其他事項.....	14
附錄A – 本公司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附錄B – 本公司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方交易狀況.....	19
附錄C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21
附錄D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3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未上市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23年10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題為「(8) 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一段及附錄B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在新三板上市
「未上市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馮衛東先生
鄒雲麗女士
李小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瀾先生
姚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林先生
刁揚先生
蔡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
深鐵置業大廈
四十三層05單元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068號
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2025年4月30日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H股)；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 (5)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6)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7)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
- (9)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10)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1) 釐定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津貼；
- (12) 續聘核數師；
- (13) 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
-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相關事項；
- 及
- (15) 發行中期票據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事項

I.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上午十時假座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 2024年董事會報告；(2) 2024年監事會報告；(3) 2024年年度報告(H股)；(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5)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6)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7)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8) 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9)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10)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11) 釐定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津貼；(12) 續聘核數師；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13) 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14)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相關事項；及(15) 發行中期票據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透過充足及必須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中提供詳盡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H股)。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H股)。

(3) 2024年年度報告(H股)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接納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H股)，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新三板網站。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接納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新三板網站。

(5)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由董事會於2025年4月30日考慮及批准，並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上述報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A。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損益表、合併及母公司權益變動表及合併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同時，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與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和2024年年度報告(H股)。

(7)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及發展狀況，本公司決定不作利潤分配。

(8) 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狀況，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B。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酌情批准現任董事(包括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李小毅先生、黎瀾先生、姚嘉雯女士、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因任期屆滿而進行的重選及委任。在完成重選及委任之前，上述董事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確保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黎瀾先生、姚嘉雯女士、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蔡洌先生已獲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重選為董事候選人，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李小毅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李小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王仕生先生已獲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

董事會認為，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候選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以供投票表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就第四屆董事會的組成而言，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全面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蔡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蔡洌先生並無於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務。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蔡洌先生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不同的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貢獻，並有效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彼等重選／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C。

(10)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酌情批准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即湯志敏先生及李康林先生)因任期屆滿而進行的重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完成重選及委任之前，股東代表監事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責，確保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李康林先生及狄喆先生均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股東代表監事候

選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以供投票表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彼等重選／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D。

(11) 釐定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津貼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釐定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津貼。

王仕生先生建議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獲取任何固定薪酬，除此以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薪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稅前)。

(12) 續聘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2025年度本公司外部國際核數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外部本地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其續聘之報酬。

特別決議案

(13) 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

公司擬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券的主要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5億元)，擬一次發行或

分期發行。具體發行品種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 債券品種和期限

本次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債券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含償還到期公司債券)、補充流動資金、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的用途。

4、 擔保安排

本次債券將採取專業擔保公司提供保證擔保的方式作為增信措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增信措施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擔保機構的選擇、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和擔保費用的安排等。

5、 本次債券的特別償債措施

在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債券的本息時，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等的要求採取相關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公司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暫緩為第三方提供擔保。

6、 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董事長及(或)公司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券的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7、 本次債券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本次債券發行將為了進一步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提升公司業務規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風險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債券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相關事項

為保證本次債券的發行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具體情況，確定本次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品種、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置安排、償債保障、上市／掛牌安排等，以及在股東大會核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及其他為完成本次債券發行所必須確定的一切事宜；
- ii.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就完成本次債券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 iii. 執行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轉讓所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掛牌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各種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會或其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行動及步驟；
- iv. 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取得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15) 發行中期票據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事項

公司擬發行中期票據(以下簡稱「本次中期票據」)，主要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含2億元)，擬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中期票據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含償還到期公司債券)、補充流動資金、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的用途。

3、 擔保安排

本次中期票據將採取專業擔保公司提供保證擔保的方式作為增信措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增信措施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擔保機構的選擇、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和擔保費用的安排等。

4、 本次中期票據的特別償債措施

在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中期票據的本息時，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等的要求採取相關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不向公司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暫緩為第三方提供擔保。

5、 有效期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長及(或)公司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券的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6、 為保證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具體情況，確定本次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置安排、償債保障、上市／掛牌安排等，以及在股東大會核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及其他為完成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所必須確定的一切事宜；

- ii、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中介機構，就完成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 iii、 執行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轉讓所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掛牌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各種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會或其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行動及步驟；
- iv、 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上午十時假座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有關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理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擬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將委託書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上午十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V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謹啟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作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號—獨立董事》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完成了董事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任務。現就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現任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王世林，男，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1987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學院(現中央民族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至1992年於國家計委財金司(現國家發改委)工作；1992年至2000年於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北京辦事處主任、債券期貨部總經理、交易部總經理、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0年至2024年於深圳市華晟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

刁揚，男，1973年出生，中國香港，美國康涅狄格學院經濟學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曾就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於摩根大通(中國)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中國區企業金融部門聯席主管、華興資本董事總經理，為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2016年11月發起創立騰達資本並至今擔任騰達資本董事，2023年11月起擔任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009878)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洌，男，1980年出生，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工商業管理系學士學位、美國康奈爾大學塞繆爾柯蒂斯•約翰遜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經任職於國泰金融控股策略規劃部、花旗銀行投資銀行部，曾於工銀國際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巴克萊資本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華泰金控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現於沛嘉醫療(09996.HK)擔任首席財務官。

二、會議出席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5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蔡洌先生、劉平春先生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現場或 通訊表決 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是否存在連續 三次未親自出席 或者連續兩次 未能出席也不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的情況	列席股東 大會次數
王世林	4	4	0	0	否	3
刁揚	6	6	0	0	否	4
蔡洌	6	5	1	0	否	5
劉平春	2	2	0	0	否	1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委員，在任職期間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中，切實履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職責，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獨立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蔡溯先生、劉平春先生對公司 2024 年經營活動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查驗，共發表了 2 次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具體事項	意見類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其進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同意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提名一位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其進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同意

四、履行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在 2024 年度履職期間內，不存在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開展現場檢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 1、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客觀發表自己的意見與觀點，並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2、關注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通過現場和通訊等溝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等相關事項，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狀況、治理情況，

及時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並就此在董事會會議上充分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 3、通過不斷學習獨立董事履職相關的法律法規，加深了對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提高了對公司和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獨立董事：王世林、刁揚、蔡洌

2025年4月30日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

一、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根據公司 2025 年經營發展需求，以及與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情況，遵循有償公平、自願的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收費標準。

具體的，公司預計 2025 年度發生日常性關聯交易如下：

序號	關聯交易明細	預計交易額(萬元)
(一)	本集團向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1	向關聯方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賃費	參考市場價格，預計含稅價為 620 萬。
(二)	本集團向關聯方收取的費用	
1	收取基金管理費—深圳市天圖東峰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的 2% 計算
2	收取基金管理費—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按實繳—已退出投資項目對應投資成本的 2% 計算
3	收取基金管理費—莆田天兔食品與數字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按認繳的 2% 計算
4	收取基金管理費—廣州天圖雅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按實繳的 2% 計算
5	收取基金管理費—蘇州天圖常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按實繳的 2% 計算

序號	關聯交易明細	預計交易額(萬元)
6	收取基金管理費—重慶榮昌天香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按實繳的2%計算
7	收取基金管理費—其他新成立的基金	按照協議約定收取

關聯關係：(一)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王永華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二)中所列基金主體，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管理費，而在管基金作為獨立的經營主體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

二、定價依據及公允性

(一) 定價依據

按照市場定價。

(二) 定價公允性

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場定價的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獨立性沒有因關聯交易受到影響。

三、交易協議的簽署情況及主要內容

在預計的2025年日常性關聯交易範圍內，由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具體業務開展的需要，簽署相關協議。

四、關聯交易必要性及對掛牌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為公司日常性關聯交易，是公司開展各類業務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執行董事

(1) 王永華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61歲，自本公司於2010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5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彼亦自2012年4月起擔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全面主持公司經營管理，負責公司發展戰略、整體投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王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2年4月創立了本公司前身天圖創業，並自2002年4月起擔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創立天圖創業之前，彼自1993年至2000年歷任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基金管理部總經理，後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之後兼任基金投資部及市場研究開發部經理。

王先生曾榮獲2020投資界投資人100強、福布斯中國2019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2018投資界投資人100強、福布斯中國2017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投中胡潤2016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及2016投中—金融時報中國領袖投資人100強等稱號，被評為中國頂級投資人之一。

王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湘潭大學獲得軟件專業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3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7年5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09,748,220股未上市股份	40.35%	30.27%
受控法團權益 ⁽¹⁾	18,180,485股未上市股份	3.50%	2.62%

- (1) 王先生為深圳市天圖興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智」)及深圳市天圖興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和」)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各自持有本公司8,750,000股未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圖創業」)持有本公司680,485股未上市股份。王先生於天圖創業持有1%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王永華先生建議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獲取任何固定薪酬(惟其可按照在本公司現有職務的薪酬待遇而獲得報酬)。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馮衛東先生

馮衛東先生(「馮先生」)，53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本公司於2010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總經理。彼亦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執行委員會副主任，以及自2012年4月起擔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彼主要分管財務部；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品牌管理工作，並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理建議；協助執委會主任開展工作。

馮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馮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中廣天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廣天擇」)(前稱湖南長廣天擇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21)及我們的前被投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由於我們不再投資於中廣天擇，彼於2021年7月離開中廣天擇。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天圖創業副總經理。

馮先生為品牌定位理論專著《升級定位》作者，並曾榮獲投中2021-2024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及中國最佳新消費產業投資人20強、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2021年度中國影響力VC投資家50強、福布斯中國2020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2019投資界投資人100強、福布斯中國2018年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投中2017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及投中胡潤2016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等稱號，被評為中國頂級投資人之一。

馮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四川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0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7,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35%	1.01%

馮先生同時在天圖興和持有少數權益。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馮先生建議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獲取任何固定薪酬(惟其可按照在本公司現有職務的薪酬待遇而獲得報酬)。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鄒雲麗

鄒雲麗女士(「鄒女士」)，52歲，自2015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且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2月及2018年2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管理合夥人兼PE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分管PE事業部；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和管理建議。

鄒女士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2017年11月及2017年9月起，鄒女士一直分別擔任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1)及其附屬公司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鄒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天圖創業財務總監。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彼先後任職於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91)、深圳市賦迪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蘭德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證會計師事務所。

鄒女士曾榮獲福布斯2019、2021、2022及2024年中國創投人100強、36氦2021年中國大消費領域投資人20強、福布斯2017-2018年中國最佳女性創投人25強、投中2017-2018年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100強及36氦2017年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PE投資人10強等稱號，被評為中國頂級投資人之一。

鄒女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7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女士於1998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2017年5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女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未上市股份	0.67%	0.51%
配偶權益	264,000股未上市股份	0.05%	0.04%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鄒女士建議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獲取任何固定薪酬(惟其可按照在本公司現有職務的薪酬待遇而獲得報酬)。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鄒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鄒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4) 王仕生

王仕生，54歲，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專業法學學士、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博士。1993年參加工作，先後在深圳市福田區政府、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深圳新媒體廣告產業園發展公司歷任幹部、董事總經理、董事長。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深圳市國芯物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仕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王仕生先生建議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獲取任何固定薪酬。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仕生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仕生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仕生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5) 黎瀾

黎瀾先生，56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4月重新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自2004年4月起，黎瀾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深圳市業海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經營。

黎瀾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6月自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獲得信息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其建議固定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稅前)，該報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瀾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黎瀾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黎瀾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6) 姚嘉雯

姚嘉雯女士，33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姚嘉雯女士擁有法律專業知識和經驗。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業務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內蒙古塞飛亞農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且自2025年1月起，彼擔任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姚嘉雯女士擔任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姚嘉雯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與金融雙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7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3月取得律師執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嘉雯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其建議固定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稅前)，該報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嘉雯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姚嘉雯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姚嘉雯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王世林

王世林先生，61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王世林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主任科員。隨後彼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2月於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北京辦事處主任、債券期貨部總經理、交易部總經理、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彼於2000年12月至2024年3月於深圳市華晟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王世林先生於1987年7月從中國中央民族學院(現稱中央民族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世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其建議固定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稅前)，該報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世林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世林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世林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8) 刁揚

刁揚先生，51歲，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刁揚先生於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於2016年11月創立騰達資本顧問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自2016年3月起，彼為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14年10月，彼任職於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環球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彼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匯通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揚先生於1997年5月自美國康涅狄格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1年5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刁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其建議固定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稅前)，該報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刁揚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刁揚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刁揚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8) 蔡洌

蔡洌先生，44歲，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自2019年4月起，蔡洌先生一直擔任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發展。在此之前，蔡洌先生於投資銀行領域獲得了豐富的管理職位經驗。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蔡洌先生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蔡洌先生於2003年6月自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彼進一步於2011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塞繆爾·柯蒂斯·約翰遜管理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洌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彼於股東大會審批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委任後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期不長於三年並將在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結束，其任期可於重選後重續。其建議固定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稅前)，該報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洌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蔡洌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蔡洌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倘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後盡快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要求；(2)彼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3)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 李康林

李康林先生(「李先生」)，45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李先生自2012年7月起亦一直是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的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自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後任職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58)和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上市的公司)、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97)上市的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09)上市的公司)以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一般證券業務。

李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4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倘李先生的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後盡快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1)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狄喆

狄喆先生(「狄先生」)，43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擔任華潤五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門投資及戰略助理總監。彼自2005年至2011年11月擔任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律師。

狄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4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狄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彼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先生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7,300股未上市股份	0.00%	0.00%

倘狄先生的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後盡快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狄先生確認(1)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上午十時假座深圳市福田区沙頭街道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H股)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的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考慮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以不作出任何利潤分配。
8. 考慮及批准2025年預計日常性關聯交易。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9.1 重選王永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2 重選馮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9.3 重選鄒雲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9.4 委任王仕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5 重選黎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6 重選姚嘉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9.7 重選王世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8 重選刁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9 重選蔡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0.1 重選李康林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10.2 委任狄喆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1. 釐定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津貼。
12.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2025年度本公司外部國際核數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外部本地核數師，為期一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其委任之報酬。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在2025年4月30日所發出通函所述框架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信用類債券；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15. 審議並批准：
 - (a) 本公司根據公司在2025年4月30日所發出通函所述框架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的中期票據；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F-2/3(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上午十時)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5年5月20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食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x)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